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